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紹玄  
電話：(02)7736-5612  
電子信箱：sh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778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健署公文 (A09000000E\_1110077888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之名詞說明（含歷史沿革）、蛋白質、脂質、鈉、鉀、鐵、鎂章節業於該署網頁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8月5日國健社字第1110261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刊登於該署網頁公告（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均衡飲食/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專區/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）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署承辦人林小姐（02-2522074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